

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部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北京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办法》要求，材料学部将在“全面衡量、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原则上，开展 2020 年度复试录取工作。为严明招生纪律，保障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结合学部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 组织管理

（一）管理机构

学部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部主要领导、学科负责人等组成，具体组成和职责如下：

招生领导小组

学部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落实复试各环节工作，确保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教师秉承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落实各项工作。

组 长： 王鲁宁

副组长： 曲选辉、林均品

成 员： 张深根、吴渊、董文钧、陆永浩、米振莉、徐科、董亮

招生工作小组

学部所属各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其职责：

1、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

2、根据学部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指导成立若干专家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设组长 1 名，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另设秘书 1 人，协助专家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

3、制定本单位各学科（专业）复试考核的形式、内容、评分标准和专家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等，同一学科（专业）统一考查评价标准。

4、负责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

5、做好复试录取过程中涉密内容的安全保密工作，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6、严肃考风考纪，做好本单位复试过程的督导巡视工作。同时，复试中的各环节接受学校纪检委和研究生院的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7、及时妥善处理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考生对复试成绩的复议申诉及相关争议，必要时可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8、对本单位的招生政策、复试过程、复试结果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公开并负责解释。

（二）专家复试小组

专家复试小组，应按照学部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开展本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其职责是：

1、负责对考生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和外语水平的考查工作。

2、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必须现场独立评分，专家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

生复试成绩。专家复试小组组长应根据考生得分情况对考生是否复试合格做出结论性意见。

（三）疫情防控措施

复试期间，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对到校参加复试的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筛查审批、测试体温、做好个人防护等。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复试的科学性。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2、复试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3、以人为本、服务考生。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招生计划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学校根据国家复试线考生情况，学部各专业实际招生计划（不含少民骨干、退役士兵等专项计划）调整如下：

招生专业	培养单位	现拟招生计划	已录取推免生	现拟招统考计划
------	------	--------	--------	---------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47	57	90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8	0	8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56	11	45
	工程技术研究院	7	3	4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17	3	14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85	18	67
	顺德研究生院	10	0	1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61	0	161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21	0	21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29	0	29
	工程技术研究院	14	0	14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7	0	27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97	0	97
	顺德研究生院	9	0	9
085600 材料与化工（单独考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	0	5
	工程技术研究院	5	0	5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	0	2

各专业招生计划后期如有调整，将在学部各培养单位网站上另行公布。

四、复试资格和条件

1. 按材料学科各专业实际招生计划总数（不含已录取推免生）的 120% 统一划定最低复试线，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复试

最低分数线为 314 分，085600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方向）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为 289 分。

2. 材料学部各培养单位根据学部考生报考情况复试比例不高于 140%，各二级单位根据各自情况划定各单位复试比例。
3. 在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情况下，材料学部统一安排复试。
4. 详细要求如下：

(1)、第一志愿报考全日制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招生专业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序号	培养单位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拟招统考计划 (不含专项计划)	一志愿上线复试人数	拟参加复试人数	复试比例	是否接受调剂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22 (37, 56)	90	120	120	133%	否
2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314 (37, 56)	8	1	10	125%	是
3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314 (37, 56)	45	60	60	133%	否
4	工程技术研究院	314 (37, 56)	4	5	5	125%	否
5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314 (37, 56)	14	5	18	129%	是
6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314 (37, 56)	67	69	81	121%	是
7	顺德研究生院	314 (37, 56)	10	0	13	130%	是

(2)、第一志愿报考 085600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方向）全日制专业学位招生专业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序号	招生专业	初试成绩 基本要求	拟招统考 计划 (不含专 项计划)	一志愿上线 复试人数	拟参加 复试人数	复试 比例	是否接 受调剂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89 (37, 56)	161	199	199	124%	否
2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289 (37, 56)	21	13	26	124%	是
3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289 (37, 56)	29	32	32	110%	否
4	工程技术研究院	289 (37, 56)	14	8	17	121%	是
5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89 (37, 56)	27	13	35	130%	是
6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289 (37, 56)	97	123	123	127%	否
7	顺德研究生院	289 (37, 56)	9	3	12	133%	是

(3)、“少民骨干计划”考生复试条件和要求(有少民计划的写)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少民骨干计划”考生的复试条件和相关要求。

少民骨干计划考生复试名单由学校统一公布。

(4)、“退役士兵计划”考生复试条件和要求(有退役士兵计划的写)

初试总分在所报考培养单位、报考专业(非“少干计划”和单独考试)复试线总分基础上降20分,且初试单科成绩不低于所报考学科(专业)国家单科复试分数线。

序号	招生专业	二级单位	初试成绩 基本要求	一志愿上 线 复试人数	是否接收 调剂
1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02 (37,56))	1	否
2	085600 材料与化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69 (37,56)	1	否

	(01 材料工程方向)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69 (37,56)	1	否
--	-------------	--------------	-------------	---	---

6、“单独考试”考生复试条件和要求

序号	招生专业	培养单位	简章拟招生计划	现拟招生计划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一志愿上线复试人数	是否接收调剂
1	085600 材料与化工 (材料工程-单独考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	5	182	5	否
2	085600 材料与化工 (材料工程-单独考试)	工程技术研究院	4	5	182	5	否
3	085600 材料与化工 (材料工程-单独考试)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3	2	182	2	否

7、符合特殊政策加分考生应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加分资格核验，核验无误，初试成绩加分后达到专业复试要求的，可以参加复试。

8、调剂说明

(1) 调剂基本条件：

①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达到学部各专业要求的调剂成绩基本要求；

③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④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⑤其他要求需符合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⑥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否则调剂无效。

(2) 学部各培养单位接收调剂的专业如下：

序号	接收调剂专业	培养单位	初试成绩 基本要求	拟接收 调剂人数	其他要求
1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314 (37, 56)	9	与学部各培养单位学科、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314 (37, 56)	13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314 (37, 56)	12	
		顺德研究生院	314 (37, 56)	13	
2	085600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方向)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289(37,56)	13	
		工程技术研究院	289(37,56)	9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89(37,56)	22	
		顺德研究生院	289(37,56)	9	

(3) 学部将于5月20日（时间学部自定，不早于5月20日）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上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和学部调剂专业报考条件的考生，可根据自身意愿申请调剂。学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通过调剂系统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接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2小时内通过调剂系统予以确认，否则视为自愿放弃复试资格，学部将通过“调剂系统”取消复试通知。

9、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招生信息网上（<http://yzxc.ustb.edu.cn/>）上公示的为准。

五、复试程序

1、复试确认及缴费

复试前，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5月12日24:00之前），通过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jsy1.ustb.edu.cn:8080/ksxt/login.aspx>）进行复试信息确认，并按提示缴纳复试费。跨培养单位调剂考生复试确认时须再次缴纳复试费，在本培养单位内不同专业间调剂复试的考生无须二次缴纳复试费。

2、复试资格审查

学部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对考生进行验证。考生在“复试信息确认”时需上传复试审核材料电子版（仅支持上传PDF格式），上传的材料须真实、清楚，经网上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的相关通知（<http://yzxc.ustb.edu.cn/html/1//166/167/376/1047.html>），截止日期5月12日24:00之前。

3、复试形式及要求

复试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拟采用面试主系统（另行通知）和“腾讯视频会议”软件（备用系统），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20-25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面试主系统和“腾讯视频会议”软件（备用系统）的使用说明请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看《北京科技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面试注意事项》。

(1) 请考生按要求提前准备复试所需设备，并下载安装面试软件，提前做好调试工作，复试时考生需要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复试前应检查面试环境光线是否合适。复试过程中，不能过度修饰仪容，

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考生应在面试开始前 30 分钟左右，登录面试主系统“候考区”进行人脸识别、核验身份，复试小组秘书将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并让考生现场随机抽取组内复试次序。

如启用备用面试平台“腾讯视频会议”，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复试小组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复试确认时所提供的最新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2) 考生进入视频复试主考场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复试专家核对身份。

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3) 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复试专家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

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员或考试无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部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或录取资格。

(4)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资料保留 1 年以备复查。学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复试成绩以再次复试结果为准。

(5) 考生在复试信息确认前或复试期间，如果有特殊情况，各单位联系老师方式：

学部各培养单位	联系人/电话	Email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2332721	cly@mater.ustb.edu.cn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62332239	graduate@ncms.ustb.edu.cn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62333046	xhsun@skl.ustb.edu.cn

工程技术研究院	82376961	yqliu@ustb.edu.cn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62332052	houchaogang@ustb.edu.cn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62334993	wangweili@ustb.edu.cn wangyongxue@ustb.edu.cn
顺德研究生院	0757-29995659	bsygy@ustb.edu.cn

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7) 面试过程中，退出超过一分钟，或累计视频卡顿时间超过两分钟，视为影响面试。复试小组秘书可继续安排下一个考生的面试，同时上报院系管理员，安排该考生在最后再次面试。

4、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请及时关注官网通知（各单位官网网址见下表），请考生保持联系方式畅通，我单位将在考试前一天短信提醒。

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包括复试信息确认、上传复试审核材料、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等），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学部各培养单位	联系电话	官网通知网址	政审调档电话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10-62332721	http://mse.ustb.edu.cn/xueyuangonggao/	010-62332506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010-62332239	http://ncms.ustb.edu.cn/tongzhigonggao/	010-69730231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010-62333046	https://skl.ustb.edu.cn/zsjy/index.htm	010-62333046
工程技术研究院	010-82376961	http://iet.ustb.edu.cn/	010-82376961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010-62332052	http://cicst.ustb.edu.cn/tongzhigonggao/	010-62332052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010-62334993	https://adma.ustb.edu.cn/	010-62333996
顺德研究生院	0757-29995659	http://sd.ustb.edu.cn/	0757-29995659

六、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复试方式以综合面试为主，一般包括但不仅限于考生随机抽题回答和老师随机提问考生作答的方式，在考查基础知识的同时考查学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二）专业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专业素质。

（三）综合素质考核

重点考查考生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及成绩，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潜力、创新精神、科研能力，毕业论文，科研情况，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外语水平考核

重点考查学生使用外语进行听说的准确性、熟练程度以及专业表达等能力。

七、复试成绩计算与录取

1、复试成绩约占总成绩的 33%，初试成绩约占总成绩的 67%。

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的，复试总成绩满分 250 分，其中专业水平（包括专业综合和专业素质）考核 100 分，综合素质考核 100 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50 分。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特殊政策加分。

2、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详见《北京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时间和加试方式学部另行通知考生本人。加试每个科目满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满分的 60%）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专业水平考核、或综合素质考核、或外语水平考核、或复试总成绩低于满分的 60%，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5、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都相同，则按照复试专业水平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6、接收调剂的专业，优先录取本专业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

7、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8、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接受其他单位待录取通知的复试合格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学部各培养单位将按总成绩由高到低顺次递补录取下一个复试合格考生。

9、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一般为复试后一周左右，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如有变动，我校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10、所有考生确认拟录取后，学部各培养单位公示录取名单。

11、拟录取考生将《北京科技大学招收2020年硕士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常用下载”），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盖章后原件寄至学部各培养单位党委办公室。

12、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13、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我校后续通知。

14、考生凭我校研招办出具的调档通知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寄达我校。

1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复试录取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须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学校和学部成立督导巡视组，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进行现场监察。

3、实行复议制。复试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部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考生。

4、监督举报电话：研招办 62332484，邮箱：yzb@ustb.edu.cn

九、体检

原则上安排入学时统一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中相关规定执行，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并负责解释。

十、其他

1、本学部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考生报考培养单位相关的复试录取各环节工作。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材料学部

2020年5月6日